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0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MBOW4198712620146001000		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网络管理处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72项。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2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3.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1号令，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九条 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申请主体为中央新闻单位（含其控股的单位）或中央新闻宣传部门主管的单位的，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受理和决定；申请主体为地方新闻单位（含其控股的单位）或地方新闻宣传部门主管的单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受理和决定。	1. 属地监管责任：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2. 许可责任：申请主体为地方新闻单位或地方新闻宣传部门主管的单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受理和决定。 3. 发证责任：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决定批准的，核发《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4. 备案审核责任：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平台服务，应当与在其平台上注册的用户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对用户开设公众账号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审核其账号信息、服务资质、服务范围等信息，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类备案。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省级	